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品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關係人胡家琪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具狀表示其受讓原債權人楊宜鑫對關係人胡家琪之債權及抵押權，故聲請對相對人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家琪拍賣抵押物。然其於聲請時所提出之借款契約、切結書兼借據上僅有胡家琪之簽章，無法知悉該契約之相對人為何人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5日命聲請人補正債權證明文件，聲請人遂於同年月29日提出由原債權人楊宜鑫出具之債權額確定證明書，其上雖載明胡家琪對其有新台幣850萬元之借款，然該證明書上並無胡家琪之簽章，即無從證明胡家琪確實有向楊宜鑫借款之事實，難認聲請人已提出楊宜鑫與胡家琪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